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5年8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5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9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26〕19号

为正确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注重刑事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的有机衔接、整体协调，确保案件处理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有利于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是指有关民事纠纷与刑事案件涉及同一事实或者关联事实的案件。

本规定所称的同一事实，是指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基本事实相同的情形。

第三条 当事人基于与涉嫌或者构成犯罪（以下简称构成犯罪）的行为有关联但非同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一）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相对人请求未构成犯罪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构成犯罪，合同相对人或者侵权行为的赔偿权利人请求未构成犯罪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的；

（三）债务人订立主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债权人请求未构成债务人共犯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四）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其中部分债务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债权人请求其他债务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五）侵权行为构成犯罪，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受益人或者其他赔偿权利人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

（六）当事人基于与犯罪行为有关联但非同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三条受理的民事案件，应当与有关的刑事案件分别审理，不受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但是，民事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5年8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2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9月20日

张在民事裁判中相应扣减已经通过刑事追缴、责令退赔等方式返还或者获得赔偿的部分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民事裁判生效后，被执行人主张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相应扣减已经通过刑事追缴、责令退赔等方式返还或者获得赔偿的部分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条 案外人提起民事诉讼，对刑事案件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并告知其可以向办案机关申诉或者控告。刑事案件已经起诉至人民法院的，还应当告知案外人可以向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权属异议；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案外人的意见，必要时，通知案外人出庭。

案外人认为生效刑事裁判对涉案财物的处理侵害其合法权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

第十一条 单位涉嫌犯罪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有关当事人申请该单位破产，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别进行，并统筹做好刑事诉讼程序中违法所得追缴与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清收的衔接，依法一体、协调保护刑事被害人与破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依法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关当事人申请该单位破产，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二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裁判生效后，当事人就新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费用，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十三条 犯罪行为造成人身损害，刑事诉讼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

对被代理人等发生效力应当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认定。

第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损害法人、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构成犯罪，当事人援引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关于恶意串通的规定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前款规定的合同，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法人、非法人组织追认的除外。

具有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法人、非法人组织因此受到损失，请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与相对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构成诈骗、合同诈骗、骗取贷款等犯罪，相对人请求未构成犯罪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一）行为人订立合同的行为属于有权代理或者构成表见代理，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

（二）行为人订立合同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且不构成表见代理，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有过错的，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组织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构成诈骗、合同诈骗、骗取贷款等犯罪，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未构成犯罪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将取得的财物非法占有或者挪用，被生效刑事裁判认定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相对人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订立主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债权人起诉担保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主合同的效力。主合同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在法律规定的权利行使期间内请求撤销担保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主合同的债务人以欺诈手段使担保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担保，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二）主合同的债务人以胁迫手段使担保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担保的；

（三）债权人在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时存在欺诈、胁迫等可撤销情形的；

（四）担保合同具有其他可撤销情形的。

因担保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担保人的职业身份、认知能力、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认定担保人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并依法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债务人订立主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债权人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对订立主合同及损失的发生有过错，担保人主张适当减轻其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就该问题组织当事人充分辩论，并根据当事人的主张，综合考虑其有无过错、过错程度、履行能力以及中止诉讼时间的长短等因素，合理确定中止诉讼期间的利息。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等对于涉及非法集资等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处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照亮迷途青春的回归路

殷雨晴

人民陪审员履职故事

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内，一个身着旧外套、身形清瘦的年轻人站在被告人席，指尖死死抠着裤缝，脖颈因羞愧涨得通红，自始至终未曾抬头，他正是刚踏出校园的李某。这是我陪审生涯里第一次面对刚走出“象牙塔”的大学生被告人，李某身上那股尚未褪去的青涩与茫然，让我的心不由得揪了一下。

卷页间：窥见青春的偏航

卷宗里的李某，是个让人心疼的孩子。他是偏远乡镇的农家娃，刚毕业的他还没来得及及在求职路上站稳脚跟，母亲就被查出身患重病，高昂的治疗费像一座大山，压得这个本就拮据的家庭喘不过气。初入社会的迷茫、求职路上的一次次碰壁，再加上病榻前母亲痛苦的模样，让急于救母的他彻底乱了方寸。一则“高薪兼职”的广告，便轻易将他骗入了网络诈骗的深渊。

翻阅卷宗时，李某那句带着哭腔的供述总在我耳边回响：“我妈病得太重了，我刚毕业找不到好工作，只能想着赚快钱，让她能好好治病。”作为一名职场妈妈，我懂年轻人初入社会的无措，更懂子女对父母的牵挂与孝心。我忍不住找到承办法官问道：“他真的清楚自己在犯罪吗？家里人知道他的困境吗？”在我看来，这个因孝心跑偏的孩子，人生不该就此定格。

法庭上：法与情的共振

公诉人宣读指控时，李某的肩膀不住发抖，哽咽的声音里，满是悔恨与无助：“我以为这是正规推广，被抓才知道是诈骗……我对不起爸妈，更对不起受害



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法治护航石榴花开

►近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蛟河市人民法院携手蛟河市委统战部，开展“法润蛟河·石榴花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官和少数民族群众围坐在一起，法官重点围绕土地承包、出国劳务等少数民族群众关切的问题细致讲解。现场气氛热烈，各族群众接连三举手提问，一来一往的互动之间，法治理念浸润到在场每一位群众心中。

图为法官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

本报记者 柏巍
本报通讯员 白宏博 郭磊 摄

福建南平延平区：巡回法庭搬进古渡口

◀9月16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把法庭搬进王台镇际洲村古渡口，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镇村干部、周边群众旁听庭审。

李某将厂房出租给王某用于纺纱生产经营，因王某经营不善拖欠租金，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所欠租金。庭审围绕争议焦点组织双方举证质证、开展法庭辩论。休庭后，法官组织调解，李某同意减免部分租金，王某承诺按期支付租金，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此外，干警还结合民法典合同编讲解了租赁合同相关法律要点，引导群众诚信履约、依法维权，助力构建和谐稳定的乡村法治环境。图为庭审现场。

王立浩 林华坤 程宇翀 摄

